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盾安环境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盾安环境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0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

保荐代表人：傅贤江、焦 毛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5日